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4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并谨通报如下：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决定提名本国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选举候选国，参加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

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团愿着重阐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对作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的以下承诺和保证：

人民争取民主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立国根基，从政策上讲，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不断致力于以建设性渐进方式为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人权已载入《斯洛文尼亚宪法》的重要章节，并成为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的重要支柱之一。

为了在全世界努力推动保护和促进人权，斯洛文尼亚决定进一步作出承诺，并提名本国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

斯洛文尼亚一贯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提出的各项准则和标准。斯洛文尼亚继承或批准了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领域的各项主要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 75 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包括所有八项核心劳工组织公约。2006 年



将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签署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根据《斯洛文尼亚宪法》，这些国际法律文书都直接适用于斯洛文尼亚的法律秩序。

斯洛文尼亚定期提交各人权条约要求的定期报告，并采取步骤发表条约机构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并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就此采取后续行动。斯洛文尼亚还同意遵守它所批准的联合国人权条约的一切来文程序。

斯洛文尼亚还积极表示支持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为该条约提出的各项权利规定一个来文程序。

2002年，斯洛文尼亚向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一项永久性公开邀请。我们已经承诺、并将继续承诺同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自从新的人权理事会构想首次提出以来，斯洛文尼亚一直坚定地支持这一构想，积极参与创建该机构并对成立人权理事会、包括其人人普遍监督等创新特征表示欢迎。

同时，斯洛文尼亚过去一贯支持、今后将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中包括：斯洛文尼亚支持将其今后五年的经常预算经费增加一倍，使之能够通过协助各国有效、客观地执行人权准则和标准，加强理事会的工作。斯洛文尼亚还将继续尽力为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其它机构提供自愿捐款。

斯洛文尼亚拥有积极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即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对履行人权义务和标准情况进行独立评估。监察员办公室关于斯洛文尼亚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是一份公开文件。上一次报告于2005年7月发表后，已立即通过官方渠道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供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制使用。为实现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社会改善人权状况的共同目标而支持吸收民间社会意见，也是斯洛文尼亚的一贯政策。我们将继续促进对理事会采取包容性办法。

如有幸获准成为这一重要机构的成员，斯洛文尼亚将感到特别荣幸。虽然斯洛文尼亚一直作为积极的观察员参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但这次提名候选人是斯洛文尼亚争取成为这一主要全球政府间人权机构成员的首次努力。斯洛文尼亚将在其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经验基础上，高度重视本次为新理事会工作做贡献的机会。如获当选而有可能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积极促进和有效执行普遍人权标准，斯洛文尼亚将不胜感激。为此，斯洛文尼亚认为，新的理事会应该成为小国享有公平发言权的论坛。

斯洛文尼亚希望大家将之视为一个展示高度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随时准备同其他会员国进行实质性对话，进一步阐明斯洛文尼亚的观点和加入人权理事会的期望，为促进上述目标，请将本函列入秘书处候选人名单为荷。

2006年4月4日，纽约